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宗 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線二五九點六八二公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李宗原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受僱於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恩智浦公司），擔任生產部焊線機晚班作業員，員工編號為00000000，上班時間約為19時15分起至翌日7時15分止（採輪休制），負責在公司之7、8樓，刷員工編號條碼後，領取每捲長度1,000公尺、重量約5.4公克之金線，及使用金線操作焊線機，並於金線使用完畢後（每捲金線正常使用時間約為74小時），刷員工編號條碼歸還線軸、領取下一捲金線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利用其領取金線、使用金線操作焊線機，且於歸還線軸時，只要每捲金線使用時間高於16小時，電腦系統即不會顯示異常之機會，自107年6月26日1時49分起至108年1月6日1時56分止，接續在如附表編號1至121「領取時間」欄及「歸還時間」欄所示期間之某時（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7年12月2日起至108年1月6日止，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121「金線短缺重量」欄所示、總重量259.682公克之金線【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40,183元；起訴書誤載之金線總重量、價值，均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以夾子刮下後，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其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時許、108年1月2日1時許，至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之仁武運動公園，將上開金線以4.2兩4萬

元、2.6兩3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包仔」之人。

二、嗣恩智浦公司生產部焊線機晚班作業員林慧貞於108年1月6日18時57分至同年月7日7時19分間上班時間之某時，在公司7樓編號116號之焊線機台內部，發現重量約5.3公克之金線1捲後，逐層通報生產部領班戴妙芳、經理李宗遠，再經李宗遠查閱金線領用及歸還紀錄，發現該捲金線為李宗原領取，且李宗原領用、歸還金線之紀錄有諸多異常，而詢問李宗原，李宗原遂坦承犯行，並於同年月9日書寫自白書，始悉上情。

三、案經恩智浦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後，檢察官、被告李宗原均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受僱於恩智浦公司擔任生產部焊線機晚班作業員，員工編號為00000000，並於上開上班時間，負責領取金線、使用金線操作焊線機、於金線使用完畢時歸還線軸等業務，且證人林慧貞發現公司7樓編號116號之焊線機台內部之金線1捲後，其曾向告訴代理人李宗遠坦承犯行，並書寫自白書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如附表編號1至121所示的線軸，雖然「退庫人」是我的員工編號，但實際上不一定是我歸還的，例如我休

01 息、去上廁所或忙不過來，就會請同事手動輸入我的員工編
02 號，幫我歸還線軸；我在108年1月1日因紅斑性狼瘡發作而
03 急診，當時很厭世，想說被關一關算了，因此才寫自白書，
04 並於警詢時承認犯行，實際上並不是我做的，我也沒有將金
05 線賣給「包仔」云云。惟查：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至
07 14頁），核與告訴代理人李宗遠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時、證人戴妙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人林慧貞於本院
09 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至5、17至19頁；108年度易
10 字第210號卷，下稱易字卷，第94至97、166至167、198至19
11 9、232至257、302頁），並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自
12 白書、員工編號對照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灣銀行歷史營
13 業時間黃金存摺牌價資料、恩智浦公司技術資料、證人林慧
14 貞打卡紀錄各1份、被告打卡紀錄、機台0116領線資料表各2
15 份、金線領用及歸還紀錄3份、藏匿於編號116號焊線機台內
16 部之金線照片、被告指認銷贓現場照片各6張、恩智浦公司
17 工作現場照片12張、線捲秤重照片24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18 1、15、20至23、26、32至42頁；108年度審易字第532號卷
19 ，下稱審易卷，第73至76頁，易字卷第121至126、169至183
20 、265至267、273頁），足認其有上開業務侵占之犯行。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22 1.自本案查獲經過以觀，並非事先有所佈局或刻意針對被告：

23 (1)證人林慧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恩智浦公司作業員，最
24 早發現編號116號焊線機台內部金線的人是我，當天我也是
25 上晚班，編號116號機台在我上班前也有在運轉，因為它持
26 續有在生產、作業；當時機台顯示使用的針次到了，要換針
27 ，換針後，我發現機台內部好像有1捲東西在裡面，因為機
28 台上面還有1個小蓋子，翻開來才看到裡面有1捲線，我發現
29 後先通報給大姐，大姐再通報給領班等語（見易字卷第232
30 、239至242頁）。

31 (2)再觀諸卷附證人林慧貞打卡紀錄1份、被告打卡紀錄、機台0

116領線資料表各2份（見警卷第22至23頁，易字卷第121至126、265至267、273頁），可見編號116號焊線機台最後1筆領用金線之時間為108年1月6日3時16分31秒，「領用者」之員工編號為被告員工編號00000000，其領用時間亦在被告上班時間（即108年1月5日19時10分至同年月6日7時18分）內；而證人林慧貞上班時間則為108年1月6日18時57分至同年月7日7時19分，足以推知證人林慧貞應是在108年1月6日18時57分至同年月7日7時19分間上班時間之某時，在編號116號之焊線機台內部，發現上開以被告員工編號所領用之金線1捲。

- (3) 證人戴妙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恩智浦公司擔任領班，公司應該是在108年1月7日早上發現編號116號焊線機台的金線，當時是林慧貞在串針時發現機台內部有線，她就通知當天另一位領班，該領班等我上班後就通知我，我們就去看，我們也沒有看過這種情形，就照相下來。該捲金線是在機台內部右下角發現的，這個位置平常操作機台並不會用到，平常操作是在機台正前方，且該捲金線很大一坨，平常就算因機台故障要截線，也只會截下2個指節的長度而已。我得知後，跟一位品質領班先去查詢金線領用系統，看這捲金線是誰領的，查詢後發現是李宗原領的，我才通報李宗遠，後續是李宗遠去清查李宗原的金線領用紀錄等語（見易字卷第248至253頁），足見被告本案犯行之所以遭恩智浦公司發覺，是因編號116號焊線機台內部異常之金線偶然遭證人林慧貞發現，並逐層通報證人戴妙芳、告訴代理人李宗遠，告訴代理人李宗遠始進一步清查被告之金線領用及歸還紀錄，因而查悉本案，並非事先有所佈局或刻意針對被告。

2. 如附表編號1至121「金線短缺重量」欄所示金線，均是遭被告侵占：

- (1) 本案生產部焊線機所使用之金線，每捲長度均為1,000公尺，重量約5.4公克，每捲金線正常使用時間約為74小時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李宗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易

字卷第97、166、199頁），且有恩智浦公司技術資料1份、線捲秤重照片24張附卷為憑（見易字卷第175至177、179至183頁）。

(2) 關於金線領用、歸還流程，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我上班時間是晚上7時15分到隔天早上7時15分，機台是24小時運轉的，1捲金線在我上班的12小時期間一定用不完，若線軸由我退庫，就是因為金線在我上班期間用完了，我要去換1捲新的，讓機台繼續運轉；若領用人不是我，是因為我上班期間機台上還有金線，我就繼續使用，不用去領；公司有發1張上面印有條碼的紙，領線、還線時，都是刷這張條碼，刷下去就是我的員工編號等語（見易字卷第75至78、295至296頁），核與證人林慧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的工作內容和李宗原一樣，要負責更換金線和針，我們是24小時生產，若機台上沒有金線，開機的人就要將空線軸拿下來，去找領班，刷每個人都有的條碼，以電腦系統領線；領線、還線時，都要刷卡核對員工編號，每個員工都有發1張條碼，不可以手動輸入，要用電腦刷等語（見易字卷第232至233、236、240、243頁）相符，可知焊線機台為24小時運轉，被告擔任焊線機晚班作業員，上班時間內，若機台上已有先前之作業員所領用、尚未使用完畢之金線，則其無須再領用金線，若金線在其上班時間使用完畢，則其應以刷員工編號條碼之方式，歸還線軸並領用新金線。

(3) 而如附表編號1至121所示線軸，金線使用時間均低於72小時，該等線軸「領用者」之員工編號雖有異，然「退庫人」之員工編號均為被告員工編號00000000，有員工編號對照表1份、金線領用及歸還紀錄3份在卷為證（見警卷第20至21頁，審易卷第73至76頁，易字卷第171至174頁）；又上開線軸之歸還時間，均在被告上班時間內，亦有被告打卡紀錄2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2至23頁，易字卷第121至126頁）。對照前揭被告及證人林慧貞所述之金線領用、歸還流程，堪認如附表編號1至121所示，金線使用時間低於正常使用時間74

小時之線軸，均是在被告上班時間內，由被告刷其員工編號條碼後歸還線軸。

(4) 證人林慧貞、戴妙芳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作業員歸還線軸時，若電腦顯示金線使用時間低於16小時，就會出現錯誤訊息，領班會開異常單，表示機台異常，再調查金線使用量是否正確等情（見易字卷第243至244、253至254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107年之前就知道金線使用時間不到16小時會被開異常單（見易字卷第299至300頁）；觀諸如附表編號1至121所示線軸之金線使用時間，均在20小時以上、70小時以下，益見被告是利用其領取金線、使用金線操作焊線機，且於歸還線軸時，只要每捲金線使用時間高於16小時，電腦系統即不會顯示異常之機會，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金線侵占入己。

(5) 參以被告於108年1月9日書寫之自白書記載：我因債務問題，公司在（西元）2018年底開始沒有加班，我債務付不出來，且聽信朋友所述，電子公司有很多值錢材料，我當下就想到線上所使用的金線，或許可以交給他試試，撐過沒有加班這幾個月，因此在公司利用上班時，拿了十幾次金線，放在口袋帶出公司等語（見警卷第15頁）；復於同年月10日警詢時供承：上開自白書是我所寫，內容屬實，我用夾子將金線刮下，再集中起來，蒐集約2天後，放在口袋帶出公司，因公司107年12月後開始沒有加班，薪水減少，所以我就開始竊取公司的金線等語（見警卷第11、14頁），自承其因107年12月後薪水減少，而萌生侵占金線之動機，且有在上班時間，以夾子刮下金線後，將金線侵占入己，核與上開客觀證據所示情形吻合，堪信如附表編號1至121「金線短缺重量」欄所示之金線，均是遭被告侵占。

3. 被告固辯稱如附表編號1至121所示線軸，雖「退庫人」均是其員工編號，然實際上可能非由其親自歸還，而是其他同事手動輸入其員工編號，代其歸還云云。然查：

(1) 證人林慧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領線、還線時，都要刷卡核

對員工編號，每個員工都有條碼，不可以手動輸入，要電腦刷；一般而言，更換金線就是由作業員自己操作，除非是在休息時間，由另一位同事輪值那1小時的工作，幫我領線，但誰去領線，就是拿他自己的條碼去領，我不可能將卡借給別人，請別人幫我刷我的員工編號，因為識別證是我們自己的，不可以借別人等語（見易字卷第236、243頁）；證人戴妙芳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正常情形下，作業員是拿自己的識別證去領線，上面有薪資條碼，誰領就是用誰的條碼，如果是我領線，我並不會輸入別人的薪資號碼，公司一直宣導要刷自己的薪號，而不是刷別人的薪號等語（見易字卷第249、251頁），顯見依恩智浦公司規定，作業員領用金線、歸還線軸，均應刷自己的員工編號條碼，縱使是在休息時間，由他人代為領用、歸還之情形，亦應由該實際領用、歸還之人，刷實際領用、歸還者之員工編號條碼，而非手動輸入他人之員工編號，則被告辯稱在「退庫人」是其員工編號之情形，實際上可能是由其他同事手動輸入被告之員工編號代為歸還云云，已與恩智浦公司規定不符，亦難認其他作業員有何違規手動輸入被告員工編號之動機。

(2) 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依公司規定，領線、還線要刷條碼，公司有規定不能手動輸入，但沒有很強制等語（見易字卷第296至297頁），足見被告對於恩智浦公司上開領用金線、歸還線軸時，應刷員工編號條碼，而非手動輸入之規定，亦知之甚詳；然其非但無法合理說明，其頻繁違規委請他人手動輸入其員工編號以歸還線軸之原因，更始終無法指明，究竟曾委請哪位同事，手動輸入其員工編號以歸還線軸，僅空泛辯稱：幾乎全部同事都有幫我手動輸入員工編號換線，連外勞、幹部都有（見易字卷第297頁），實難信其所辯為真實。

4. 被告另辯稱其是因紅斑性狼瘡發作，產生厭世情緒，始書寫不實之自白書，並於警詢時為不實之自白云云，並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為證（見易字卷

第131至133頁）。惟查：

- (1) 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2份，雖於「病名」欄記載「紅斑性狼瘡」、「全身性紅斑性狼瘡」，然所載之應診日期，分別為108年4月10日、109年2月17日，均在被告108年1月9日書寫自白書、同年1月10日製作警詢筆錄之後，是上開診斷證明書2份，已不足佐證其辯解屬實。
- (2) 至於被告雖曾於108年1月1日3時7分，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然其就診原因為胸悶、胸痛，且經醫師檢查治療後症狀改善，於同日7時50分即出院，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9年2月25日高總管字第1093400639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易字卷第137至152頁），亦與被告所辯紅斑性狼瘡發作之情節不符。
- (3) 再者，經本院勘驗被告警詢之錄音錄影光碟，被告於警詢過程中，雖可見其左手前臂有大片紅斑，然其餘部位未見有何異狀，且精神狀況良好，亦無法看出有疲憊或身體不適之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2份、勘驗附件1份附卷可參（見審易卷第61頁，易字卷第117、135至136頁），況其所辯病發、厭世之情節，亦與承認非自己所為之犯行之間，欠缺合理關聯，實難遽採。
- (4) 被告於自白書中自述：我在公司利用上班時，拿了十幾次金線，放在口袋帶出公司，12月18日拿了一些金線給綽號「包仔」的朋友，1月2日再拿了一些給他，地點在仁武運動公園，第一次拿了4兩多，第二次快3兩，用料理磅秤大概秤過等語（見警卷第15頁）；復於警詢時自陳：我利用上班機會領取金線，蒐集約2天後，放在口袋帶出公司，第一次賣是107年12月18日凌晨1時許，去仁武運動公園賣給「包仔」，第二次在108年1月2日凌晨1時許，同樣至上開公園賣給「包仔」，第一次賣了4.2兩，獲利4萬元，第二次賣了2.6兩，獲利3萬元，重量是「包仔」帶磅秤秤的等語（見警卷第11至12頁），是依其上開供述，其所侵占、變賣之金線總重量約6.8兩，換算約255公克，與如附表編號1至121「金線短缺重

量」欄所示之總重量259.682公克幾近一致。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寫自白書及製作警詢筆錄之前，公司已經有人告知我金線不見，但沒跟我說不見多少，我寫自白書，是因為李宗遠有約談我，他只有告訴我金線不見，沒告訴我不見多少等語（見易字卷第301頁），足認被告書寫上開自白書，及於警詢自白之前，並未任何人告知恩智浦公司遭侵占之金線總重量，然其上開2次自白中所述其侵占、變賣之金線總重量，卻恰與恩智浦公司遭侵占之金線總重量幾近一致，適足以證明被告上開自白書及於警詢之自白，應為真實可採，其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翻異前詞否認犯行，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5.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其業務侵占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 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所謂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上之地位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5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恩智浦公司生產部焊線機作業員，職務範圍包括領取金線、使用金線操作焊線機、歸還線軸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侵占因上開業務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121「金線短缺重量」欄所示之金線，自屬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其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為業務侵占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二) 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金線共計259.682公克（價值約340,183元）予以侵占入己，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後雖曾書寫自白書，並於警詢時坦承犯行，惟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翻異前詞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兼衡其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277至278頁），品行不端，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任職焊線機作業員，月薪約35,000元至40,000元，未婚，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同條第4項亦有明定。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故將之明文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應加以沒收。然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變賣，首應有相當之積極證據認定變賣之情屬實；繼之，當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所得之物或利益之價額或金額顯高於原有體物之價額時，基於前述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自應依照同條第4項之規定沒收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當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真實之變賣金額，或應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值，畢竟行為人係因犯罪（違法）行為而取得該有體物，基於享有該有體物之所有權人表徵地位決意處分該物，無論出於變現之急迫需求或其他原因而甘受低價，皆仍應認行為人曾保有該犯罪所得本體，而應予以沒收及追徵，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明顯違背立法意旨，且非公平。

(二)被告所侵占總重量259.682公克之金線，價值約340,183元，業據告訴代理人李宗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易字卷第199頁），並有臺灣銀行歷史營業時間黃金存摺牌價資料1份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129頁）；而被告是以4.2兩4萬

元、2.6兩3萬元之價格，將上開金線出售予綽號「包仔」之人，業據其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11至12頁），可知上開金線之實際價值明顯高於被告變賣所得，依上開說明，仍應沒收原物，始符合上開沒收規定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金線259.682公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林世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永 村
法 官 黃 志 皓
法 官 黃 逸 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葉 玉 芬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線軸編號	領取時間 (民國)	歸還時間 (民國)	使用時間 (小時)	金線短缺重 量 (公克)
1	S0000000 -0108	107 年6 月26日 1 時49分許	107 年6 月28日 3 時4 分許	20.24306	3.923
2	S0000000 -0449	107 年6 月27日 4 時48 分許	107 年6 月28日 23時55分許	23.12944	3.712
3	S0000000 -0153	107 年6 月27日 22時15分許	107 年6 月28日 21時16分許	25.01194	3.575
4	S0000000 -0337	107 年6 月28日 0 時7分許	107 年6 月29日 5 時31分許	29.40417	3.254
5	S0000000 -0385	107 年6 月28日 3 時27 分許	107 年6 月29日 3 時2分許	24.58389	3.606
6	S0000000 -0928	107 年7 月1日 7 時53分許	107 年7 月3日 23時26分許	63.55278	0.762
7	S0000000 -0018	107 年7 月2日 17時37分許	107 年7 月5 日 0 時5分許	34.46278	2.885
8	S0000000 -0035	107 年7 月3日 15時04分許	107 年7 月4日 23時34分許	32.50694	3.028
9	S0000000 -0739	107 年7 月5 日 2 時10分許	107 年7 月5 日 23時34分許	21.39778	3.839
10	S0000000 -0157	107 年7 月5 日 6 時44分許	107 年7 月6 日 5 時25分許	22.69222	3.744
11	S0000000 -0331	107 年7 月7日 0 時57分許	107 年7 月10日 0 時34分許	71.62833	0.173
12	S0000000 -0437	107 年7 月7日 16時48分許	107 年7 月8日 23時47分許	30.98167	3.139
13	S0000000	107 年7 月7日	107 年7 月9 日	33.12528	2.983

(續上頁)

	-0449	17時56分許	3 時3 分許		
14	S0000000 -0419	107 年7 月8日 2 時27分許	107 年7 月10日 2 時58分許	48.52528	1.859
15	S0000000 -0592	107 年7 月9 日 0 時14分許	107 年7 月10日 23時49分許	47.58639	1.927
16	S0000000 -0591	107 年7 月9 日 3 時4分許	107 年7 月11日 5 時34分許	50.50278	1.715
17	S0000000 -0810	107 年7 月10日 0 時18分許	107 年7 月11日 3 時12分許	26.91472	3.436
18	S0000000 -0586	107 年7 月11日 4 時37分許	107 年7 月13日 20時1 分許	63.39972	0.774
19	S0000000 -0175	107 年7 月11日 8 時13分許	107 年7 月13日 20時53分許	60.67139	0.973
20	S0000000 -0787	107 年7 月12日 19時26分許	107 年7 月13日 23時26分許	27.99250	3.357
21	S0000000 -0941	107 年7 月12日 21時49分許	107 年7 月14日 5 時22 分許	31.55778	3.097
22	S0000000 -0782	107 年7 月22日 8 時52分許	107 年7 月25日 1 時36分許	54.74333	1.405
23	S0000000 -0683	107 年7 月22日 13時22 分許	107 年7 月24日 20時53分許	55.51528	1.349
24	S0000000 -0242	107 年7 月24日 22時32分許	107 年7 月25日 23時39 分許	25.10694	3.568
25	S0000000 -0211	107 年8 月6 日 3 時55分許	107 年8 月8日 23時27分許	67.53111	0.472

(續上頁)

26	S0000000 -0250	107 年8 月7日 6 時27分許	107 年8 月10日 5 時41分許	71.24556	0.201
27	S0000000 -0705	107 年8 月8日 17時01分許	107 年8 月9 日 23時55分許	30.90861	3.145
28	S0000000 -0249	107 年8 月11日 2 時5分許	107 年8 月13日 21時44 分許	67.65139	0.463
29	S0000000 -0008	107 年8 月13日 13時24分許	107 年8 月14日 21時3分許	31.64500	3.091
30	S0000000 -0514	107 年8 月20日 7 時22 分許	107 年8 月22日 20時45分許	61.38333	0.921
31	S0000000 -0623	107 年8 月20日 13時34分許	107 年8 月23日 5 時31分許	63.96139	0.733
32	S0000000 -0625	107 年8 月20日 16時13分許	107 年8 月22日 21時48 分許	53.57528	1.490
33	S0000000 -0022	107 年8 月31日 0 時5 分許	107 年9 月2 日 23時24分許	71.32056	0.196
34	S0000000 -0299	107 年9 月2 日 8 時55分許	107 年9 月3 日 23時42分許	38.78167	2.570
35	S0000000 -0062	107 年9 月5 日 20時52 分許	107 年9 月8 日 20時35分許	71.70917	0.167
36	S0000000 -0004	107 年9 月6 日 6 時52 分許	107 年9 月8 日 19時45分許	60.88528	0.957
37	S0000000 -0402	107 年9 月6 日 7 時12分許	107 年9 月9 日 2 時8 分許	66.93889	0.515
38	S0000000 -0041	107 年9 月6 日 17時46分許	107 年9 月9 日 4 時9 分許	38.38361	2.599

(續上頁)

39	S0000000 -0776	107 年9 月6 日 21時3分許	107 年9 月9 日 0 時29分許	51.42944	1.647
40	S0000000 -0047	107 年9 月6 日 21時23分許	107 年9 月9 日 1 時31分許	52.12167	1.597
41	S0000000 -0567	107 年9 月7 日 9 時38分許	107 年9 月8 日 20時15分許	34.60472	2.875
42	S0000000 -0316	107 年9 月10日 2 時53分許	107 年9 月11日 0 時54 分許	22.01667	3.793
43	S0000000 -0060	107 年9 月16日 0 時13分許	107 年9 月18日 23時50分許	71.61472	0.174
44	S0000000 -0369	107 年9 月17日 7 時46分許	107 年9 月19日 6 時45 分許	46.98361	1.971
45	S0000000 -0368	107 年9 月17日 8 時18分許	107 年9 月19日 21時4 分許	60.76556	0.966
46	S0000000 -0432	107 年9 月17日 18時38分許	107 年9 月19日 20時26分許	49.80306	1.766
47	S0000000 -0570	107 年9 月17日 23時13分許	107 年9 月19日 0 時35分許	25.35778	3.550
48	S0000000 -0558	107 年9 月18日 6 時52 分許	107 年9 月19日 3 時25分許	20.54167	3.901
49	S0000000 -0322	107 年9 月18日 13時52分許	107 年9 月20日 3 時16分許	37.40194	2.671
50	S0000000 -0096	107 年9 月18日 22時5分許	107 年9 月20日 1 時35分許	27.50639	3.393
51	S0000000	107 年9 月18日	107 年9 月19日	23.44306	3.689

(續上頁)

	-0343	22時13分許	21時40分許		
52	S0000000 -0099	107 年9 月19日 2 時40分許	107 年9 月20日 20時45分許	42.09222	2.328
53	S0000000 -0306	107 年9 月19日 3 時27分許	107 年9 月20日 23時38分許	39.19083	2.540
54	S0000000 -0097	107 年9 月19日 4 時59分許	107 年9 月21日 3 時7分許	46.13667	2.033
55	S0000000 -0290	107 年9 月20日 2 時30 分許	107 年9 月21日 4 時6分許	25.60667	3.531
56	S0000000 -0842	107 年9 月24日 8 時46分許	107 年9 月27日 1 時8分許	64.37389	0.702
57	S0000000 -0847	107 年9 月24日 11時33分許	107 年9 月26日 20時18分許	56.75861	1.258
58	S0000000 -0505	107 年9 月26日 22時21分許	107 年9 月28日 1 時35分許	27.23472	3.413
59	S0000000 -0518	107 年9 月27日 2 時35分許	107 年9 月27日 23時21分許	20.75861	3.885
60	S0000000 -0693	107 年10月 5日 3 時56分許	107 年10月7日 23時36分許	37.66694	2.651
61	S0000000 -0773	107 年10月 5日 18時40分許	107 年10月8 日 4 時28分許	57.79667	1.182
62	S0000000 -0020	107 年10月7日 2 時26分許	107 年10月10日 1 時51分許	71.40139	0.190
63	S0000000 -0004	107 年10月8 日 3 時21分許	107 年10月9日 3 時8 分許	23.76833	3.666

(續上頁)

64	S0000000 -0815	107 年10月8 日 19時52分許	107 年10月9日 23時44分許	27.86889	3.366
65	S0000000 -0140	107 年10月9日 22時28分許	107 年10月12日 19時56分許	69.45611	0.332
66	S0000000 -0132	107 年10月10日 2 時17分許	107 年10月12日 21時20分許	67.05472	0.507
67	S0000000 -0135	107 年10月10日 4 時51分許	107 年10月12日 20時59分許	64.14806	0.719
68	S0000000 -0543	107 年10月12日 5 時10分許	107 年10月13日 3 時0分許	21.82194	3.808
69	S0000000 -0319	107 年10月12日 21時0分許	107 年10月13日 19時47分許	22.79000	3.737
70	S0000000 -0222	107 年10月13日 0 時6 分許	107 年10月14日 2 時56分許	26.83444	3.442
71	S0000000 -0255	107 年10月13日 1 時45分許	107 年10月13日 23時33分許	21.80750	3.809
72	S0000000 -0649	107 年10月13日 22時33分許	107 年10月16日 20時10分許	69.61444	0.320
73	S0000000 -0304	107 年10月16日 4 時50分許	107 年10月17日 3 時2分許	22.21056	3.779
74	S0000000 -0029	107 年10月16日 8 時47分許	107 年10月17日 20時4分許	35.27444	2.826
75	S0000000 -0011	107 年10月17日 0 時10分許	107 年10月18日 3時14分許	27.06611	3.425
76	S18X0397 -0470	107 年10月24日 0 時27分許	107 年10月27日 0 時0分許	71.56028	0.178

(續上頁)

77	S18X0397 -0362	107 年10月24日 3 時30分許	107 年10月26日 23時37分許	68.11528	0.429
78	S18X0397 -0623	107 年10月25日 11時29分許	107 年10月26日 21時16分許	33.78000	2.935
79	S18X0397 -0607	107 年10月25日 19時18分許	107 年10月27日 3 時48分許	32.49833	3.029
80	S18X0397 -0601	107 年10月25日 20時5分許	107 年10月26日 20時37分許	24.54361	3.609
81	S18X1493 -0509	107 年11月12日 3 時43分許	107 年11月14日 6 時11分許	47.46278	1.937
82	S18Y0138 -0229	107 年11月18日 15時50分許	107 年11月19日 21時51分許	30.02861	3.209
83	S18Y0459 -0234	107 年11月19日 12時53分許	107 年11月21日 20時31分許	55.62889	1.341
84	S18Y0459 -0275	107 年11月19日 23時12分許	107 年11月22日 20時55分許	69.71194	0.313
85	S18Y0459 -0284	107 年11月20日 1 時25分許	107 年11月22日 5 時26分許	52.02667	1.603
86	S18Y0459 -0260	107 年11月20日 19時43分許	107 年11月22日 3 時19分許	31.60056	3.094
87	S18Y0459 -0312	107 年11月21日 17時6分許	107 年11月22日 21時34分許	28.45861	3.323
88	S18Y0459 -0418	107 年11月23日 1 時2分許	107 年11月25日 19時48分許	66.76639	0.528
89	S18Y0459	107 年11月23日	107 年11月26日	70.67333	0.243

(續上頁)

	-0414	3 時11分許	1 時51分許		
90	S18Y0459 -0433	107 年11月23日 3 時23分許	107 年11月25日 21時7分許	65.73250	0.603
91	S18Y0459 -0126	107 年11月25日 6 時10分許	107 年11月26日 2 時28分許	20.30028	3.919
92	S18Y0459 -0216	107 年11月25日 8 時38分許	107 年11月26日 19時50分許	35.19833	2.831
93	S18Y0459 -0160	107 年11月25日 19時44分許	107 年11月26日 23時41分許	27.94056	3.361
94	S18Y0459 -0121	107 年11月25日 22時28分許	107 年11月26日 20時45分許	22.28194	3.774
95	S18Y0459 -0194	107 年11月26日 1 時52分許	107 年11月26日 22時15分許	20.38417	3.913
96	S18Y0459 -0192	107 年11月26日 2 時29分許	107 年11月27日 0 時33分許	22.07972	3.789
97	S18Y0819 -0374	107 年12月2日 2 時56分許	107 年12月4日 20時34分許	65.62917	0.611
98	S18Y0819 -0376	107 年12月2日 3 時57分許	107 年12月4日 19時57分許	64.35000	0.704
99	S18Y0819 -0371	107 年12月2日 8 時5分許	107 年12月5 日 5 時23分許	68.39833	0.409
100	S18Y0819 -0298	107 年12月2日 17時40分許	107 年12月5 日 6 時44分許	62.15111	0.865
101	S18Y0819 -0297	107 年12月2日 18時14分許	107 年12月5 日 1 時26分許	57.80778	1.182

(續上頁)

102	S18Y0819 -0287	107 年12月3 日 2 時4分許	107 年12月5 日 4 時14分許	54.05556	1.455
103	S18Y0819 -0292	107 年12月3 日 4 時6分許	107 年12月4日 23時54分許	49.20750	1.809
104	S18Y0819 -0223	107 年12月3 日 23時38分許	107 年12月5 日 6 時12分許	39.31167	2.531
105	S18Y0819 -0291	107 年12月4日 2 時57分許	107 年12月4日 23時13分許	31.62056	3.093
106	S18Y1157 -0456	107 年12月13日 0 時39分許	107 年12月16日 0 時31分許	70.27000	0.272
107	S18Y1157 -0126	107 年12月13日 18時5分許	107 年12月15日 23時53分許	56.69222	1.263
108	S18Y1414 -0725	107 年12月13日 18時46分許	107 年12月16日 0 時18分許	56.59222	1.270
109	S18Y1414 -0709	107 年12月14日 10時9分許	107 年12月17日 1 時19分許	63.65833	0.755
110	S18Y1414 -0183	107 年12月25日 7 時21分許	107 年12月28日 4 時22分許	68.07583	0.432
111	S18Z0373 -0056	107 年12月25日 10時18分許	107 年12月27日 21時44分許	60.92694	0.954
112	S18Z0373 -0267	107 年12月26日 20時16分許	107 年12月28日 1 時27分許	38.37194	2.600
113	S18Z0373 -0272	107 年12月27日 21時44分許	107 年12月29日 2 時54分許	38.27194	2.607
114	S18Z0373 -0360	107 年12月27日 22時7分許	107 年12月29日 0 時1分許	35.88944	2.781

(續上頁)

115	S18Z0373 -0249	107 年12月28日 4 時57分許	107 年12月29日 4 時36分許	34.15083	2.908
116	S18Z0373 -0092	108 年1 月2 日 12時47分許	108 年1 月4 日 20時20分許	58.05472	1.164
117	S18Z0733 -0095	108 年1 月3 日 13時32分許	108 年1 月4 日 20時54分許	40.07611	2.476
118	S18Z0733 -0165	108 年1 月4 日 16時8分許	108 年1 月5 日 21時34分許	38.47611	2.592
119	S18Z0733 -0432	108 年1 月4 日 20時21分許	108 年1 月6 日 3 時16分許	39.57611	2.512
120	S18Z0733 -0436	108 年1 月4 日 21時5分許	108 年1 月5 日 23時32分許	36.25111	2.755
121	S18Z0733 -0424	108 年1 月4 日 22時3分許	108 年1 月6 日 1 時56分許	37.28028	2.680
					共259.682